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8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NUXE全效晶亮精華油10ml」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

二、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8月1日彰衛稽字第1140049290號函辦理。

三、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4年7月21日至該縣「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抽驗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內容及批號，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藥物食品檢驗114/10/07 13:38



A21140023018 無附件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五、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七、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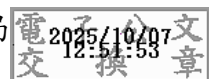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思誠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宗）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7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milk CONDITIONER cold wave lotion」（許可證字號：衛署妝製字第005743號，製造日期：2024.06.25，批號：FAIYEU）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市售化粧品（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示及登錄稽查紀錄表、本局114年9月11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 二、旨揭產品未有標示「中文品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



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東美化工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泓億）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0282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有關貴公司(芃芃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批號：K28BD1)」、「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批號：H29BD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2日聯研字第11401號函

二、案係貴公司輸入販售之「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批號：K28BD1)」、「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批號：H29BD1)」2項產品，產品外包裝未完整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及標示字體疑似小於1.2mm，產品配方中含禁用成分，產品未辦理產品登錄及未建置產品資訊檔案，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府衛生局查辦。

三、嗣經本府衛生局查察，案內「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

藥物食品檢驗114/10/16 14:22



A21140023793 無附件

(批號：K28BD1)」產品，有「標示字體疑似小於1.2 mm」、「未建置產品資訊檔案」、「登錄不實」、「含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案內「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批號：H29BD1）」產品，有「標示字體疑似小於1.2mm」、「未建置產品資訊檔案」，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違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及第22條規定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7條第4項公告之事項，

電子
文
騎

6

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七、本案「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批號：K28BD1）」產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八、本案「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批號：H29BD1）」產品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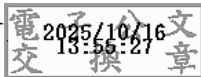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九、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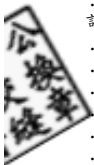
正本：芄芄貿易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89100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2號891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027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影本、「回收成果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朱琇吟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s4363@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公司（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草本精油冷燙液-精美冷燙髮水8號（批號：1130628）（製造日期：114.06.28）」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81908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販售之「草本精油冷燙液-精美冷燙髮水8號（批號：1130628）（製造日期：114.06.28）」化粧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9月1日至「金英豐理容用品行」（營業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92號1樓）查獲該產品外包裝標示將「製造日期、批號」標示於另一張標籤且未標示製造廠商電話號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經本局處分在案。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23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



- 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 六、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三、第3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同條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 七、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接獲本文通知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局。
-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1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海星黑膠 STARFISH eyelash extension glue 5ml(製造日期:2025/7/14)」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7月28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市陳情整合平台反映於蝦皮拍賣網站購買「鎧緋實業社 宇瞳國際 海星黑膠 / 日本極致軟態膠 / 一秒膠」(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4803051/5351238201>，本局下載日期:114年7月28日)並收受之旨揭產品外包裝無標示品名、全成分名稱等，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



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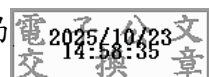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宇瞳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鎧瑜）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2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韓國美睫專用膠水(製造日期：2025年2月24日)」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7月23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市陳情整合平台反映於蝦皮拍賣網站購買「並收受之旨揭產品外包裝無標示品名、全成分名稱等，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第7條第1項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

藥物食品檢驗114/10/27 13:38



A21140024586 無附件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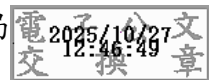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美儀軒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紀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26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安歌依防曬噴霧SPF50 PA+++」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17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40008663D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4年8月20日價購並查獲貴公司以「ash4207」帳號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旨揭產品，其外包裝均為簡體標示且未標示輸入業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

藥物食品檢驗114/10/28 15:19



A21140024739 無附件

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號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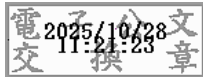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柒捌貳貳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暉)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008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號進口販售之「RiRe 海綿微針精華 25ml（韓國 骨針 SPICULE 藻針）（製造日期：2025.02.12、有效日期：2028.02.1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14年9月1日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辦理。
-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

藥物食品檢驗114/10/30 14:06



A21140025003 無附件

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陳東賢即容邦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莊小姐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4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雲朵保濕因子冷燙液（批號：A11、製造日期：2024年05月02日）」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8659D號辦理。
- 二、案係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臺南市衛生局於114年9月26日至該轄「振發美容美髮材料行（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315號）」抽驗『雲朵保濕因子冷燙液（批號：A11、製造日期：2024.05.02）』化粧品無產品登錄及其外盒標示地址與商工登記地址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

藥物食品檢驗114/10/30 14:06



A21140025002 無附件

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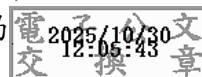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耀合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志烽）、廖志烽君（戶籍地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溫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6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ac457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43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廣源良菜瓜水」(批號：23G10G21)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40020965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14/10/31 11:23



A21140025141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14年7月18日至轄內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福麗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民族路132號1樓、北安街135號1樓)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日期及批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4日府授衛稽字第1140443134號更正函表示
更正為「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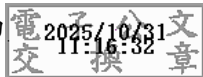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正本：廣源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仲廣）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溫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7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ac457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443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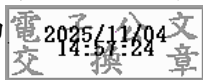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府授衛稽字第

1140437305號函有關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案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函文之說明段五「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日期及批號」，茲更正為「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特以此函更正。

正本：廣源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仲廣）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14/11/04 15:26



A21140025466 無附件